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(草案)

## (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香港上市规则》"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《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。提名委员会当中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。

本工作细则中"独立董事"的含义与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中的"独立非执行董事"的含义一致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,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**第七条**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 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 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、人数及组成(包括技能、知识及经验方面)、协助董事会维持董事会的技能组合,并就任何为配合发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;
- (四)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,并挑选及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:
  - (五) 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;
- (六)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一级董事(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)继任计划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  - (七) 支持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;
- (八)就每名董事对董事会时间投入和贡献及能否有效履行职责作出评估, 当中须考虑该董事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、现时在任何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担任的 董事职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务所涉及的时间投入,以及其他与董事的个性、品格、 独立性及经验有关的因素或情况;及
- (九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公司应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### 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: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候选人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:
 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为10年。
-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及修订。
-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,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
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